

#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制度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规范和完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制度，提高议事和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制度指定期召开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、党员大会的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凡属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职责范围内决定的重要事项，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。任何个人或少数人无权决定重大事项。

**第四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参会人员应畅所欲言，充分发表意见，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保留意见，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决定重要事项时，应充分酝酿讨论，然后进行表决。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，应当认真考虑。对重要问题产生分歧，双方人数接近，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再表决。在

特殊情况下，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请求裁决。

**第六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，重大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咨询，经过会议讨论和决定。

## **第二章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**

**第七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由全体委员组成，主要任务是：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，制定落实的具体措施；讨论研究本级党组织工作计划、总结及专项工作方案、活动安排等；讨论决定本单位党组织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重要事项；讨论决定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群团工作、稳定工作的重要事项。讨论决定本单位所属教研室、实验室、科研所、工程中心等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整；研究讨论本单位涉及办学方向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；研究讨论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等需要政治审核把关的事项，审核通过后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由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或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书记或副书记可以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非委员的领导干部一般列席会议。

**第九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2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。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。

**第十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的议题由书记确定，其他委员可以向书记提请召开委员会，并就其议题进行研究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一人一票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。根据会议内容可以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形成的决议，任何人无权擅自改变。会议决议应确定有关委员负责检查落实，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讨论决定内设机构负责人任用事项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①制定并公开选拔任用工作方案，公布职位、资格条件、基本程序和方法等；②个人报名；③资格审查；④采取会议推荐和个人推荐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，参加民主推荐人员不少于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；⑤组织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；⑥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讨论决定；⑦任职前公示；⑧履行任职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先研究讨论，再提交党政联系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包括：本单位总体发展目标、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等涉及办学方向的有关事项；本单位报学校审定的人才引进、职称评定、进修学习、选派出国、教职工年度考核等涉及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方案；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、各类优秀先进人选的推荐评选、职工福利及奖（酬）金分配、学生奖（助）学金发放、学籍

处理、学生安全等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。研究讨论以上事项，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①党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沟通，充分交换意见，形成共识；②书记在深入调研、广泛听取意见后，确定会议议题，并提前通知参会人员；③参会人员应认真研究会议材料，准备会议讨论内容；④召开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，坚持一事一议的原则，逐项研究议题；⑤对存在较大分歧的事项应暂缓研究，按组织程序向学校请示和反映；⑥讨论通过的议题，由书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须经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政治审核把关的重大事项包括：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与合作的政治立场、意识形态、思想道德、民族宗教、机构背景等事项。政治审核应当经过下列程序：①行政主要负责人应主动提交须经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政治审核把关事项的相关材料；②书记组织相关委员深入调研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；③书记或相关委员起草政治审核情况报告，并交参会人员阅知；④召开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，参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；⑤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结束后，书记应将审核把关结果告知行政主要负责人；⑥通过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政治审核把关的事项，由书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应有专人负责记录，整理会议纪要，书记应审阅会议纪要并签字存档备查。

### **第三章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党员大会**

**第十七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党员大会由全体党员组成，主要任务是：听取和审议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工作报告；听取和审议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；讨论和决定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提出的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；选举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；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的代表；听取和审议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提请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八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讨论决定召开党员大会的议程、时间、地点、列席人员等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员大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。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到会方可召开，如果涉及党内选举，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的党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**第二十条** 党员大会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，以赞成人数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。对多个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应逐一表决。对于经过讨论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，不能急于作出决议，一次会议不能统一的，如无特殊情况，可以下次再议，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党员大会有权修改或否决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。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如发现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时，可以重新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或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党员大会结束后，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应在三日内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，内容包括党员到会情况、表决情况、决议情况、列席人员情况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委员会负责党员大会决议的落实，并应及时将党员大会相关材料归档。

#### **第四章 责任追究**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违反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会议制度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行为的：应当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不提交，并擅自作出决定，造成决策失误或出现重大问题的；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召开会议的；召开会议未达到规定人数或未按规定程序议事表决的；拒不执行、拖延执行或擅自改变会议决定而造成工作损失的；应当请示报告而未及时报告，或报告后尚未批复就作出决定，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；对持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进行刁难或打击报复的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诫勉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责令辞职、免职、降职等处理；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为落实会议制度第一责任人，纳入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党委组织部门对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，对执行不力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责任追究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